

合同登记编号：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02包-城区防洪联排联调现状调查分析与对策措施研究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1（受托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受托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1（受托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建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29 号

乙方 2（受托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郑凡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城区防洪联排联调现状调查分析与对策措施研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开展联排联调实地调查与数据库建设

对北京市城六区内所有的水系要素包括河道、湖泊、蓄滞洪区、闸门、泵站、排水管网等开展调研与收集，摸清数据现状底数，同时对近 5 年未治理的积水点

开展外业调查，并系统整理形成台账，同时选取凉水河流域不少于 4 个典型积水点位开展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依次建立联排联调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共享交换数据库以及空间数据库，并完成数据的规范化入库工作。

2 城市排洪堵点梳理与分析

基于联排联调现场调查、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成果，结合北京城市积水内涝风险地图，对北京城区四大流域（清河流域、坝河流域、凉水河流域、通惠河流域以下相同）内积水点开展风险分析。其中，选取凉水河流域不少于 4 处典型积水点位，利用数学模型技术开展排洪堵点精细案例分析，诊断积水原因。明确城市防洪联排联调风险单元划分标准原则。

3 分区域联排联调研究

以凉水河流域的丰台区、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为研究重点，选取 1 个区为试点，给出区级城市防洪联排联调机制构建建议，并选取 1 个乡镇（街道）为试点，给出北京市乡镇（街道）城市防洪联排联调机制构建建议。

4 绘制城市联排联调风险“一张图”

以北京城区四大流域（清河流域、坝河流域、凉水河流域、通惠河流域）为单元，绘制城市联排联调风险“一张图”。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进度要求

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乙方应根据进度计划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乙方按照项目推进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内容。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工作并及时提交项目终期成果，详细成果内容见第八条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部分；具体时间进度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3.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任务，科学合理配置包含熟悉外业调研、数据库构建、积水内涝分析、洪涝模拟和机制研究等方向的人员组成项目研究团队，项

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

(2) 乙方要全面配合甲方就项目相关研究成果组织的专家论证会、项目实施协调会，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充调查或报告修改要求。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收集资料、调查数据及研究成果要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可靠。

三、乙方任务与分工

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负责总报告统稿，开展 1 联排联调实地调查与数据库建设，提交成果：(1) 结合近 5 年城区积滞水点台账，给出北京市城区防汛联排联调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完成现状调查部分报告）；(2) 联排联调综合数据库一套及台账清单。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开展 2 城市排洪堵点梳理与分析，3 分区域联排联调研究，3 绘制城市联排联调风险“一张图”，提交成果：(1) 北京市城区防汛联排联调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完成分析部分报告）；(3) 清河流域、坝河流域、凉水河流域、通惠河流域联排联调风险一张图绘制。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6)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

(7)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 国家防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国汛办〔2022〕1号)

(1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1)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京政发〔2021〕19号)

(12)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城市洪涝联排联调工作的通知》(国汛办〔2024〕13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本项目受其调整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相关经验不得低于原被更换人员。

6. 甲方给予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所需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不得就修改事项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其中乙方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00 元），乙方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50%，计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

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414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000.00 元)。

(2) 项目完成中期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项目服务费用的 30%, 计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4140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248400.00 元); 甲方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165600.00 元)。

(3) 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计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0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165600.00 元); 甲方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110400.0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42603767K

乙方 1 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号: 1100 1019 5000 5301 4088

乙方 2 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04930901449050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聘请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所需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4. 履约验收的程序:根据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成果包括全部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工作总结成果，上述各项成果应提交电子光盘 1 张，具体成果格式另行通知。专家对技术路线、主要内容、主要结论进行评审，达到采购需求及编制要求方可通过验收。验收成果应包含：(1) 结合近 5 年城区积滞水点台账，给出北京市城区防汛联排联调现状调查分析报告；(2) 联排联调综合数据库一套及台账清单；(3) 清河流域、坝河流域、凉水河流域、通惠河流域联排联调风险一张图绘制等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他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甲方的保

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的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完毕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

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0. 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支付。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 1 和乙方 2 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 本合同附件【项目团队成员】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02 包-城区防洪联排联调现状调查分析与对策措施研究服务《服务类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6.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乙方 1: 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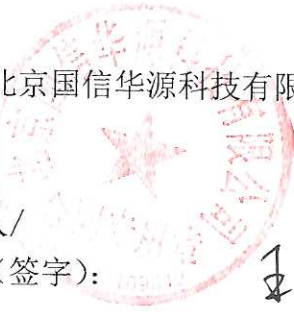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6320522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号: 1100 1019 5000 5301 4088

开户名称: 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6.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Guoxin Huayuan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 2: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687317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049309014490505

开户名称: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6.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Municipal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